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陳俊仁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9

電子信箱：tycloed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4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成果冊(範例) (376735100E\_1110064926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」相關  
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警察局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協調會  
會議指示辦理。

二、演習期程：

（一）預演於111年7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施。

（二）正式演習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實  
施。

三、學校協助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請檢整校內防空疏散避難各項設施，以因應演練相關需  
求。

（二）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，請以廣播或文字訊息提供多元管  
道相關預警資訊，並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。

（三）請宣達與公告演習實施時間、地區及實施事項，並加強  
宣導「全民國防手冊」。



(四)將友善連結放至學校首頁，網址如下：

1、本府警察局-萬安45號演習防空演練宣導事項：

<https://reurl.cc/olWAjQ>。

2、全民國防手冊專區：<https://reurl.cc/moEQo1>。

(五)請於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前將宣導成果冊(檔名註明學

校名稱)PDF檔，放至本局雲端<https://reurl.cc>

/Zjal46。

四、萬安演習承辦人：警務員陳玉蘭，電話：03-3351609。

五、檢送萬安演習宣導成果冊(範例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